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制定本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24年6月7日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